



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2#锅炉 环保除尘设备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GJY-LQ-2021-0014

招 标 人：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天朔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10

第三章 项目内容.....29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39

第六章 评审办法.....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2#锅炉环保除尘设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编号：GGJY-LQ-2021-0014

项目名称：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2#锅炉环保除尘设备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85.10 万元

最高限价：85.1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服务完成并达到验收合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2.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 具有完成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自行下载。
3. 方式：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投标确认的，投标无效。已注册的投标人应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6 号）要求，在参与投标前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
4.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生成保证金子账号程序：

(1) 注册信息：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临朐县”。

(2) 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 网上验证：网上验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0536-6201608，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36-8097130。

(4) 生成保证金子账号：供应商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确认”按钮，填写完善投标信息，点击“新增投标”按钮，然后点击“生成子账号”（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生成子账号”）；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填写投标信息后“生成子账号”。（保证金子账号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生成后请务必牢记，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存，不得对外泄露）。

(5) 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开标前，投标人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采购业务”—“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中，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可查看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5.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请各投标人使用 CA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以公共资源系统打开时页面显示时间为准），通过系统自行完成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无直播不见面开标方式，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招标文件中的《网上招标投标工作须知》和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

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招标文件中的《网上招标投标工作须知》及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 CA 驱动升级的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

3. 招标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5.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6. 资格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对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临朐县夏西路以西

联系方式：0536-311189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朔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齐鲁创智园 D 座西单元三楼

联系人：汤丹丹

联系方式：13406676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丹丹

电话：13406676258

发布人：天朔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开评标活动疫情防控的说明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部署，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有序开展开评标活动，现将开评标活动现场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减少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人员数量，每个投标单位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原则上不多于 1 人，对近 14 天内有较重疫区的旅行史的投标人人员建议不要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

2、投标人进入开评标现场的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投标人人员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后应按代理机构人员的引导从体温测量处，依次测量体温，填写信息登记表，如有未佩戴口罩者或体温超过 37.3℃、咳嗽等症状的投标人人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室。投标人人员进入开标室后按顺序递交相关资料，在代理机构引导下按每人之间不少于一个座位的间隔就坐。

3、本项目开标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投标人人员自行离开开标室活动。项目开标结束后暂时休会，投标人人员在按代理机构通知及时参与企业业绩及实力等确认，本项目取消复会和现场公布评标结果环节，评标结果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查阅。

4、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投标活动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交通、住宿等，并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按时参加投标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5、投标人（供应商）人员在参加投标会议时出具电子健康码。

6、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将“通信行程卡”、“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作为防控重要手段，严格开展“通信行程卡”、“健康码”人工查验工作。当前实行“通信行程卡”或“健康码”查验，对显示“黄码”或“红码”、体温超过 37.3℃或拒不配合查验的人员，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请投标人尽快申办“健康码”“通信行程卡”，因未申办或显示“黄码”或“红码”而无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通信行程卡”申请流程：通过微信搜索“通信行程卡”公众号（小程序）或进入为民服务中心前扫描二维码，填写本人手机号码、点击行程查询即可。）

电子化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 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 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标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招标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统称为投标人)提交的网上信息采集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投标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 网上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本工作须知属于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统称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招标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采集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一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将被拒绝。

三、CA 免费办理

(一) **现场办理:** 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二) **网上办理:**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三）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何工：19961895596；张工：15666226239。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四）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四、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投标人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三）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投标人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有关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在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工程类项目的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能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无缝对接。

3. 投报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

五、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六、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携带 CA。一个 CA 在制作投标文件到评标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办理多个 CA。

（三）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 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标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临朐县夏西路以西 联系人：0536-311189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天朔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齐鲁创智园 D 座西单元三楼 联系人：汤丹丹 联系方式：13406676258
3	项目名称	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2#锅炉环保除尘设备改造项目
4	分包	1 个包
5	项目内容	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2#锅炉环保除尘设备改造项目内的全部内容。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自筹资金，资金预算（最高限价）为 85.10 万元，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2.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 具有完成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资格审查材料	1、具有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有效期内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标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1、上述 1-5 项证明材料为资格后审的必要条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准。系统中提交的资料扫描件不清晰或资料提供不全，其投标将被否决，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以上证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扫描件。投标时未上传以上有效证书、证明件或公证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p>2、对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时显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列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查询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注：具体要求详见本章 3.6 款，未按照要求递交的，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p>
10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集中踏勘地点</p>
1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答疑时间	<p>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0:00 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交方式：加盖公章扫描件或照片并发送 word 可编辑电子版至邮箱（两者缺一不可）：tsgcglgs@163.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确认接收，电话：13406676258。</p> <p>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已收到，投标人有义务登录网站自行查阅，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p> <p>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2)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缴纳形式：各投标人可以采用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转账（缴纳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随机生成的银行子账号中）或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担保方式等任选其一。</p> <p>保证金缴纳核实：评标委员会通过核对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内投标人本账户信息与实际支付账户信息是否一致，确认投标人保证金是否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请投标人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信息采集入库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基本账户账号”信息填写应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务必完整和准确，中间不得有空格和标点符号；若企业入库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请投标人务必在项目投标前登录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变更。因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变更而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递交方式：详见投标须知正文部分第 12 条投标担保的规定。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 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人尽早缴纳！</p>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5	投标文件密封及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递交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请各投标人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 3.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内自行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开标后，投标人即可在线解密，一般解密时长在 2 分钟左右，非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8097130 或 8080958。（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网络不稳定等）。 4.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发送至投标人端。投标人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相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若投标人 15 分钟内未点击同意，则视为认同此业绩得分。 5. 各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及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以上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取消复会环节，请各投标人自行到相关网站查看中标结果。</p> <p>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7	样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交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1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p>截止时间：2021年11月4日9时00分。</p> <p>地点：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使用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以公共资源系统打开时页面显示时间为准），通过系统自行完成解密。</p>
19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0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中标单位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中标单位
2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并在合同签订前足额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提交金额：中标金额的2%； 3、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4、退还时间：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办理退还手续。
24	解释	招标文件就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25		<p>注明：根据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升级的通知》（〔2020〕28号）要求，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报价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东省版）”。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多CA驱动操作手册》。</p>
26		<p>1. 投标人符合法定异议条件的，可以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采购业务/业务管理”中的“在线质疑/异议”模块，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起异议（以下简称“线上异议”）。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方式提起异议（以下简称“线下异议”），联系人：天朔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6-8058521，通讯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齐鲁创智园D座西单元三楼。</p> <p>2. 投标人提起线上异议时，应按照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和《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异议信息，其中异议材料应当上传相关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p>

3. 若投标人就同一项目同时提起“线上、线下异议”的，异议内容必须一致，若内容不一致时，以先收到异议材料的时间为准。
4. 收到投标人线上异议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根据异议处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业务管理”中的“质疑/异议回复”模块进行回复。网上异议与回复材料与纸质异议与回复异议与回复材料具有同样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系统回复信息，因不及时查看出现问题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使用说明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答疑/异议回复操作手册（代理公司）和在线质疑/异议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5. 投诉受理单位：临朐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6-3357526，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关街道朐山路西段南侧。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1 项目的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2. 资金来源

招标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7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3.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目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至少满足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所要求的资质等级。

3.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质。

3.3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前附表第 9 项内容。

3.4 投标人在承担类似项目建设任务和合同履行中未发生建设、施工质量事故或严重的违约事件。

3.5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挂靠。

3.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3.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以下所有用于资格审查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由招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上传的所有加盖公章扫描件须清晰可辨，若因资料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清楚导致无效标或不予加分问题，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资格审查资料如下：

3.6.1.1 具有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6.1.2 有效期内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6.1.3 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3.6.1.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标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6.1.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上述 3.6.1.1-3.6.1.5 项证明材料为资格后审的必要条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上

传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准。系统中提交的资料扫描件不清晰或资料提供不全，其投标将被否决，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以上证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扫描件。投标时未上传以上有效证书、证明件或公证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时显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列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查询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获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的资格后审为准。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中标人须承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下表（服务类）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项目内容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缺漏或其他方面问题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提出答疑、澄清、更正，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

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网上发布的所有信息、须知，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交方式：加盖公章扫描件或照片并发送 word 可编辑电子版至邮箱（两者缺一不可）：tsgcglgs@163.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确认接收，电话：13406676258。

对于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集中统一答复，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各投标人可以随时关注答疑信息回复并从网上系统自行下载。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6.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各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7.2 补充通知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报价说明

8. 投标报价

8.1 招标人设立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2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以此次中标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采购数量据实结算。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保险、代理费、税金、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明示或暗示）、责任等以及为完成该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针对项目要求，制定一个投标方案，要求一次性报价，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4 法人授权委托书

10.5 报价明细表

10.6 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10.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表）

10.8 技术偏离表

10.9 商务偏离表

10.10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10.11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10.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前附表 12 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即使延长了投标有效期，也不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缴纳账号信息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联合

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1) 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交纳方式：

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的，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至随机生成的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银行子账号中。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以牵头人名义提交保证金。

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银行子账号生成：

操作步骤为：投标人完善投标信息成功后，在“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左上方点击“生成子账号”按钮，阅读“生成子账号须知”，点击“确认”按钮，弹出对话框显示生成成功，然后点击“确定”按钮，页面上方会显示生成的子账号信息（红色字体），点击右键刷新后，该页面“分包信息”中显示“收款人账户、保证金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和保证金子账号”等相关信息，显示内容如下：

收款人账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子账号）格式为：37050167800800001111-*****（中间字符“-”为减号，并非下划线符号，交纳保证金时必须输入）。

(4) 投标单位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生成相应标段的子账号，并分别缴纳。而非将所有标段的保证金缴至一个子账号。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投标人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不同（或未生成子账号）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相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投标人可以通过关联基本账户的单位结算卡办理投标保证金转账手续。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从关联基本账户的单位结算卡转出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账户信息齐全的银行交易回执单、账户交易明细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单位结算卡应开通款项转入功能，以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退回基本账户，因单位结算卡功能而产生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等问题，相关责任由相应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按《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11号）规定的通过系统交纳保证金退还流程和时限进行退还，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①在根据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后，可到“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栏目中查询保证金收退的情况，可点击“查询”按钮。

②生成的子账号仅限本次项目使用，再次投标请使用新的子账号缴纳。

③投标人应确保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基本信息”中填写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若不一致需及时变更或修改。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不办理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12.2 采用纸质投标保函的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1) 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将保函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针对本项目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担保。银行开展担保服务的担保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投标人、银行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必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保险机构针对本项目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保险，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采用担保保函方式的，必须提供担保保函原件和担保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担保公司针对本项目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担保。提供担保保函的担保公司，须经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颁发金融许可证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担保机构出具，否则不予认可。

(3) 代管及退付方式：

项目评审结束后，中介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将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的全部投标保函复印

件转交市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保证金管理处；投标保函原件由代理机构负责封存管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具投标保函代管凭据，并将投标保函代管凭据退还至相应投标人。

投标保函按《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11号）规定的保证金线下退还流程和时限进行退还。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投标人携带投标保函代管凭据，到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函退还。

12.3 采用电子投标保函的形式的，具体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缴纳要求如下：

（1）**交纳截止时间**：电子保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保单支付成功，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交纳方式**：采取电子保函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栏目或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电子保函”模块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登录页面右上角《系统操作说明》的要求进行平台注册，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点击“项目信息”-“查询项目”，录入投标项目20位的“招标项目编号 GGJY-LQ-2021-0014001”点击“查询”，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询电子保函开具情况。

12.4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询电子保函开具情况。

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等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函、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12.5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2.1、12.2、12.3、12.4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6 招标人委托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上交

国库：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2.8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投标有效期影响，相关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出具的意见对相关保证金进行退还或代为上交国库。

12.9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中介代理机构将于投标保证金具备退还发起条件之日起，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

注：投标人名称或基本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由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市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交易中心核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资料、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4) 投标人恶意串通、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的；

(5) 在全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从事企图影响招标结果活动的；

(6) 恶意投诉，影响本项目招标的；

(7) 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3. 勘察现场及答疑

1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

13.2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投标人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登记的可直接从会员系统中提取；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4.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14.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

14.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及规定

14.6.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开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六、开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18.2 开标程序

18.2.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18.2.2 开标会议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见证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8.2.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15 分钟）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15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18.2.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评标

19. 评标会议

19.1 评标原则：竞争优选，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方案先进可行，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19.2 开标会议结束后，即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20. 评标内容的保密

20.1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和代表名单；

20.2 主持人宣读开标、评标期间的工作纪律等有关事项要求；

20.3 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第 18.1 条款规定。

21. 资格审查

评标前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在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时，评标委员会才对其

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2.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如果需要）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定标工作程序

(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文件澄清（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鉴定，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

(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后的投标文件依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2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24.3.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24.3.3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24.3.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24.3.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3.6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4.3.7 经评委会认定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3.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24.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4.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的；
- 24.4.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4.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24.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24.4.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25. 错误的修正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5.1.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5.1.2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加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合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原则、评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意见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审法。

26.3.1 综合评审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八、定标

27. 中标通知书

27.1 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中给出招标人对中标人按本合同实施、完成的中标价，以及服务周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被确定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相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权，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招标人在报请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下，招标人可以考虑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授标。

2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完毕，过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

十、纪律和监督

30.1 纪律和监督

30.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其他

31.1 本招标文件的其他未尽事宜，如有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以法律、法规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31.2 投标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招标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31.3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

31.3.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

31.3.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31.3.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第三章 项目内容

1. 概述

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2#锅炉除尘器于 2018 年改造为电袋复合尘器。因运行时间长，箱体及烟道锈蚀严重，保温层严重破损，急需维修改造。2#锅炉已扩容改造为蒸发量为 50 吨，现需对 2#除尘器进行扩容改造，锅炉烟气量为 127173m³/h，粉尘排放标准为 10mg/Nm³，计划利用现有除尘器进行设计改造，拆除静电部分，改造为布袋除尘，改造后必须达到环保排放要求。

具体改造范围及技术要求详见改造清单。

2. 现场改造要求

(1) 项目用水、用电（安装电表，电费 1 元/度）、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废弃物清运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 投标单位按相关技术要求安全施工，施工现场及周围要做好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防止人员伤害，在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项目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设备、管线等不受损，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周围物品和设备设施，对相邻设备设施做好保护措施，如若损坏招标人其他设施，应由投标单位无偿复原，无法复原应照价赔偿。做好现场垃圾清运、现场保卫等工作。

3. 改造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工程数量	计量单位	
		改造位置	改造描述			
1	2#锅炉除尘器	除尘器箱体及进出风道保温	拆除现除尘器进口管道至出口管道间的保温，包含岩棉板和彩钢瓦，重新保温，岩棉板厚度 80mm，容重 45kg/m ³ ，彩钢瓦厚度 0.5mm。其他未描述内容应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	预计除尘器箱体及灰斗保温面积	495	m ²
				预计进出风管道保温面积	280	m ²
2		进出风口锥体维修	进出风口锥体腐蚀严重，厚度低于 2mm 的更换为 6mm 钢板，保证不漏风，支撑梁、柱、加强筋等不能满足使用和安全要求的要更换。其他未描述内容应符合规范及甲方要	预计需钢板	130	m ²

			求。			
3	进出风管道 维修		进出风管道腐蚀严重，（此管道不包括两除尘中间连通管道。风阀仍继续使用原有风阀），厚度低于 2mm 的更换为 6mm 钢板，外围 80mm 扁钢环箍加强，相邻间距 1000mm，保证不漏风，支撑梁、柱、加强筋等不能满足使用和安全要求的要更换。其他未描述内容应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	预计需钢板	160	m ²
				预计需扁钢	100	m
4	布袋部分净气 室维修		净气室内腐蚀严重，电除尘部分顶部不动。厚度低于 2mm 的净气室壳体钢板厚度 6mm，支撑梁、柱、加强筋等不能满足使用和安全要求的要更换。其他未描述内容应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	预计需 6mm 钢板	90	m ²
5	更换布袋、 袋笼		现除尘内滤袋长时间使用，已出现破损现象，将不能使用的布袋袋笼更换。其他未描述内容应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	布袋	100	条
				袋笼	100	个
6	改造电除尘部 分为布袋 除尘器		拆除原有 35T 锅炉电除尘设备改造为满足 50T 锅炉排放要求的布袋除尘器，增加布袋、袋笼、脉冲阀、气缸、二位五通电磁阀，喷吹管等所有配件，控制系统与原系统匹配，压缩空气量必须满足需求，改造后必须达到 50T 锅炉环保排放要求，风室隔板钢板厚度 6mm。其他未描述内容应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	1		项
7	箱体及灰斗 矫正		检查所有箱体墙板，厚度低于 2mm 的更换为 6mm 钢板，箱体及灰斗变形处用千斤顶及圆钢矫正至正常使用状态，灰斗变形大无法矫正的要更换，保证不漏风，支撑梁、柱、加强筋等不能满足使用和安全要求的要更换。其他未描述内容应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	预计需 6mm 钢板	300	m ²
8	引风机后烟道		检查所有箱体墙板，厚度低于 2mm 的更换为 6mm 钢板，保证不漏风，支撑梁、柱、加强筋等不能满足使用和安全要求的要更换。其他未描述内容应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	预计需 6mm 钢板	25	m ²
9	刷漆		改造完成后，外漏框架刷一遍面漆。	项		1
10	现场清理		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料，乙方负责将废铁归类于甲方指定位置，其余废岩棉等不可回收物料由乙方清理处理出厂区外。	项		1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乙方的投标文件；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附：报价清单

三、承包方式和支付方式

1、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2、支付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值的 90%，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及施工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服务完成并达到验收合格条件。

2、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顺延：

- （1）未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路而影响施工。
-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3、施工地点：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五、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为一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有承诺延长质保期的，执行其承诺。质保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不维修或不及时维修，甲方有权酌情扣减质保金。

六、施工准备

1、甲方责任：

1.1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现场所需的水、电。

1.2 监督乙方施工状况，对达不到施工质量的情况，有权要求其返工，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责任：

2.1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测记录。

2.3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设备、管线等不受损，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周围物品和设备设施，对相邻设备设施做好保护措施，如若损坏甲方其他设施，应由乙方无偿复原，无法复原应照价赔偿。做好现场垃圾清运、现场保卫等工作。

2.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除原有设备、管线。

2.5 项目施工完毕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6 乙方按相关技术要求安全施工，施工现场及周围要做好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防止人员伤害，在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乙方应自行储备足够的资金，确保按时支付劳动者报酬，并将工资发放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及时支付劳动者工资及材料货款而引起的上访等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的该项责任与义务是独立的，与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及进度无任何关联。

七、项目质量

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八、验收

乙方必须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国家相关规范和甲方的要求施工。该项目为受检工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提供相应资料。隐蔽工程须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

进行下一道工序。项目竣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承诺要求和设计要求时，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返工整改，直至达到验收的标准，否则将据实罚款。因项目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整改，工期不顺延。

九、工程分包

1、乙方承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2、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以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存在严重不符或者暗中委托他人施工，造成施工质量差，经查明确实存在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根据甲方出具的证明，以其投标文件的报价据实结算。

十、环境保护

在完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一、文明施工

1、项目施工用水、用电（安装电表，电费 1 元/度）、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废弃物清运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潍坊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潍建发（2009）12 号〕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3、施工现场及周围要做好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防止人员伤害。项目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十二、安全施工

1、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并为本项目人员缴纳意外险。

2、一旦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须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为保护工程，保证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和防护、警告信号和看守。

4、甲方应对乙方的施工技术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违约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而使施工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2、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或验收不合格，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施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若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合同中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保护好现场。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正本__份，甲方、乙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各执__份；副本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500 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1 万至 5 万元的违约金。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每次 5-50 万元的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乙方应该接受甲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任何不安全行为（如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酒后作业等一切不安全行为），均以视频及影像资料为依据，由甲方作 1000 元/次的处罚。

十五、本协议作为甲方、乙方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合同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2:

技术服务协议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设备现状
- 二、改造内容及工程量
- 三、改造原则、要求和标准
- 四、技术要求
- 五、设备试运转要求
- 六、其他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参考，投标时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所列内容为准。如系统内所列内容与本文件后续内容存在较大差异，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2#锅炉 环保除尘设备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单位决定参加投标，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招标内容。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同意招标人保留在合同签署前对其进行验证的权利。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投 标 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2#锅炉环保除尘设备改造项目

服务内容	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2#锅炉环保除尘设备改造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服务完成并达到验收合格条件。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单位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有权授权委托投标代理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唯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及依据评标结果所签署的合同。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背面
------------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		税务登记 证编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资质等级		证号		发证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 人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注：后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近 3 年从事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职务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服务起止 时间	担任职务	页码

注：后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专业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承担的工作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		
										项目经理

注：后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一、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1) 总体概述：改造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4)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
-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6) 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手段和措施；
- (7) 已有设备设施保护措施；
- (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9) 对招标人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承诺等；
- (10) 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11)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关于本项目的质量、工期、服务等方面的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服务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自行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自己设计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自身有利条件等）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 _____（单位名称） 响应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列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如已成交，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清晰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 2: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响应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行政处罚）。不在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活动的禁止期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 3:

评审过程联系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邮箱	

备注：投标人必须保证从评审时间开始至评审会议结束期间联系人联络畅通，随时准备接听相关解释、澄清电话。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本次招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的原则。评委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二)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标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二、评分标准

(一) 报价（10 分）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 有效报价指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报价。本项目预算值 85.10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值，对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 企业业绩及综合实力（20 分）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8 分）

考核项目部人员组成、专业能力、施工经验、人员证书以及本项目技术人员素质、能力、经验是否适应本项目技术要求。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的得 8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不够科学但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4 分；不合理或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2、企业业绩（3 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3、主材评价（7 分）

根据投标单位主材表中投标主材的性能、参数（附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以及主材性能的优越性打分。主材齐全、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7 分；主材较齐全、相关证明材料不够齐全的得 5 分；主材描述较少、相关证明材料缺少的得 3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4、投标人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和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的，信用评级在 B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得 2 分。（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根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 号）、《2019 年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潍信用办[2019]5 号、《关于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临财采[2020]1 号要求（以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加分），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三）服务（实施）方案（70 分）

（1）总体概述：改造方案，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8 分；方案内容较好、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6 分；方案内容粗陋、不全面、可行性弱得 4 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8 分；方案内容较好、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6 分；方案内容粗陋、不全面、可行性弱得 4 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3）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内容较好、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弱得 5 分；方案内容粗陋、不全面、可行性弱得 4 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4）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内容较好、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5 分；方案内容粗陋、不全面、可行性弱得 4 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内容较差、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5 分；方案内容粗陋、不全面、可行性弱得 4 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6）具有与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手段和措施，投标人提供方案内

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内容较好、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5 分；方案内容粗陋、不全面、可行性弱得 4 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7) 已有设备设施保护措施，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内容较好、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5 分；方案内容粗陋、不全面、可行性弱得 4 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内容较好、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5 分；方案内容粗陋、不全面、可行性弱得 4 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9) 具有对招标人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承诺的，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内容较好、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5 分；方案内容粗陋、不全面、可行性弱得 4 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10) 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制定周全详细、完善可靠、充分明确、合理，得 6 分；方案制定详细、明确、较为合理，得 5 分；方案制定笼统，含糊不清不明确，得 4 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11)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投标文件中有关于本项目的质量、工期、服务等方面的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制定周全详细、完善可靠、充分明确、合理，得 6 分；制定详细、明确、较为合理，得 5 分；制定笼统，含糊不清不明确，得 4 分；若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附件：

临朐县财政局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财采〔2020〕1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 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法治诚信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印发的《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意见》（潍发〔2016〕30号）、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的指导意的通知》(淮信用办〔2019〕12号);临朐县发改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朐支行、临朐县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临发改〔2017〕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工作实际,鼓励在我县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有关事项意见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我县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鼓励在采购文件中设置投标人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查询条件;招标人在保证投标竞争充分的前提下,鼓励投标人按本通知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为项目评审和衡量投标人实力的重要依据之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对联合体中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对信用等级认定,按照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信用等级认定。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或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

二、实施时间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三、采用方式与实施范围

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适用于我县政府

采购以下方式:

- 1.公开招标;
- 2.邀请招标;
- 3.竞争性谈判;
- 4.单一来源采购;
- 5.询价;
- 6.竞争性磋商;
- 7.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四、具体实施办法

1.采用信用准入制。凡是信用信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案件的当事人以及信用等级低于 B 级的供应商，一律不允许参加投标。根据项目特点，对信用报告等级 B 级及以上的，由采购人（招标人）在资信部分合理量化分值（在 1-2 分范围内给予加分）。

2.定标时若有多家最低报价相同或多家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等级最高的企业为拟中标人。

五、其他相关规定

1.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2.征信机构必须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 1 号）、《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银发〔2016〕253 号）的相关要求；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内容必须要明确查询网址。

3.评级机构必须符合人民银行省级(及以上)分行备案制度,评级机构必须提供评级资质证明;明确信用评级查询网址。

4.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必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5.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若一年内企业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产生,信用报告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行政相对人出现重大信用危机,需要重新信用评价的除外。信用报告自出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超过一年的,视为无效信用报告。

6.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自公布之日起,对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调整。

7.原文件临财〔2019〕67号同时废止,以本意见为准。若遇上级有新的文件规定,将以新文件精神为准或适时调整。



(此页后无正文)